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公司为上述河南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287,873.94	915,070,372.91
负债总额	599,084,071.53	583,852,920.75
净资产	326,203,802.41	331,217,452.16
营业收入	412,986,918.23	244,536,312.95
利润总额	4,605,780.65	4,986,417.43
净利润	4,324,319.33	5,013,649.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8、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6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6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8%,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博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50,48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574,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4,907,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5,140,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4,907,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张博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382,284	99.9340%	84,126	0.0559%	15,226	0.01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1,520	98.0674%	84,126	1.6364%	15,226	0.2962%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张博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钱晓利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0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0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详见2025年0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工作。目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发行融资成本、融资需求、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后,决定终止本次债券发行。后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筹措等需求,择机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尔顿”)增资30,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的30,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费尔顿的注册资本将由714.14万元增加至30,714.14万元,公司对费尔顿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9,90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1,00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费尔顿增资30,000.00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的30,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费尔顿的注册资本由714.14万元增加至30,714.14万元,费尔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费尔顿募集资金专户,费尔顿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4.14万元
实缴资本	714.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6号11层1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3,019.22	458,998.17
净资产	-5,024,332.40	-4,806,331.24
净利润	-218,001.16	-356,288.40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费尔顿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费尔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费尔顿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费尔顿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并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材料费等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采购及支付的情况,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就前述事项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方案: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发行价格61.3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153,3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905.00	10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3.00	24,000.00
合计		134,538.00	12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3,532.95万元。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将其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提前或到期赎回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该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767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3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74,963,031元变更为人民币99,950,70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963,031股变更为99,950,708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形成新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7677万股,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6.30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5.070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496.303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95.070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处于有效期内,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